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浦北县张黄镇张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钦政函〔2022〕76号

浦北县人民政府：

《浦北县人民政府关于审定浦北县张黄镇张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浦政报〔2022〕7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浦北县张黄镇张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你县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钦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标准规范，参照《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关于答复2019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号），按照《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16〕2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提升饮用水质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18〕4号）要求以及我市有关

政策规定，以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加大污染源及风险源清理整治力度，保障饮用水水源和饮用水安全。

三、请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督促指导浦北县做好张黄镇张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和保护工作。

附件：浦北县张黄镇张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2022年6月24日

附件

浦北县张黄镇张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水源地			保护区级别	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情况
名称	所属乡镇	性质			范围	面积 (平方千米)	范围	面积 (平方千米)	
浦北县张黄镇张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张黄镇	现用	一级保护区	水域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宽度为张黄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水域;左岸冯屋溪支流长度为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180 米,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水域。	0.04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宽度为张黄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左岸冯屋溪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180 米,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	0.0429	总面积减少了 10.78%。
				陆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外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	0.11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0.1144	
			二级保护区	水域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3000 米、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宽度为张黄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水域;冯屋溪支流长度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20 米,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水域;桥头溪支流长度为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210 米,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水域;六罗水江支流长度为龙湾坝村附近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1610 米,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	0.24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3000 米、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宽度为张黄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左岸第一条支流冯屋溪长度为自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1810 米至源头,宽度为冯屋溪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冯屋溪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1410 米至源头,宽度为冯屋溪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左岸第二条支流桥头溪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210 米至源头,宽度为桥头溪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右岸第一条支流六罗水江长度为自龙湾坝村附近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1610 米,宽度为六罗水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	0.2368	
				陆域	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外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0.87	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的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其中东南面向外延伸至流域分水岭。	9.6520	
合计				/	11.26	/	10.0461		

